

474)。

例 2：動產物權讓與除須讓與人與受讓人意思表示合致外，尚須「交付動產」，動產物權讓與始生效力（民§ 761）。

三、法律行為係發生私法上效果之行為

法律行為旨在實現私法自治，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由法律賦予一定私法上效果，發生私法上權利之變動。

例 1：甲乙訂立租賃契約後，即因此項法律行為而取得租金債權。

例 2：甲乙為不動產物權讓與後，即因此項法律行為而喪失不動產所有權。